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社（2022）18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高昌区残联：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2）12 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4.21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补助资金-1.72 万元，收入列《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列“20811 残疾人事业”，需按照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资金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5.93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资金用于0-6岁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人助学、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自治区财政和残联部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

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请收到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单位。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区县财政、残联部门在监控系统中做好项目录入、支付审核、数据导入、绩效管理等工作。

六、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直达县市）
2.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3. 2022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4. 2022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彩票公益金）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2年6月8日

抄送：吐鲁番市高昌区审计局

（存档2份）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2年6月8日印发

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任务分配表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残疾评定		无障碍改造		康复、托养机构 设备补贴	本次下达资金
	任务数（人）	金额（万元）	任务数（人）	金额（万元）	任务数（人）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高昌区	4	6.8	72	1.08	23	8.05	0	15.93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2022年下达资金小计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高昌区	33.04	34.76	-1.72

高昌区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单位	高昌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5
	其中: 财政拨款	33.05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完成2022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4.76万元。以便于满足各类残疾人服务需求，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为生活上提供便利；通过残疾人精准康复、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项目，为各类残疾人提供服务，努力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通过精神病患者服药，残疾人托养项目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1、精准康复服务440人，标准0.019万元/人；2、精神病患者服药30人，标准0.09万元/人；3、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15人，标准0.3万元/人；4、辅具采购130人，标准0.09万元/人；5、残疾人（寄宿制）托养25人，标准0.3万元/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2人
		残疾评定补贴人数	≥40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60户
		精准康复服务人数	≥400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30人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人数	≥15人
		辅具采购人数	≥130人
		残疾人（寄宿制）托养	≥25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90%
	时效指标	各项项目完成时间	≤12.00个月
	成本指标	精准康复服务标准	≤0.019万元/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	≤0.09万元/人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	≤0.3万元/人
		辅具采购	≤0.09万元/人
残疾人（寄宿制）托养补贴		≤0.3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明显改善
		提高为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80.0%
		提高为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9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的满意度	≥85.0%

吐鲁番市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			
预算单位	高昌区残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93		
	其中:财政拨款	40.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目标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目标3、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量	≥4人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72人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	≥1个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23户
		质量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率	8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1.7万元/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标准	0.35万元/户
	残疾评定补贴标准		0.015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